#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85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晨丰科技 | 603685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 徐敏 |
| 电话 | 0573-87618171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
| 电子信箱 | cf_info@cnlampholder.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398,530,579.83 | 2,486,158,503.90 | -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52,451,948.25 | 1,167,718,477.12 | -1.3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16,951,325.76 | 766,422,305.65 | -19.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37,862.68 | 69,249,185.59 | -9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62,867.78 | 64,445,695.75 | -96.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280,859.86 | 15,205,811.99 | 973.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9 | 6.29 | 减少5.8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41 | -92.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41 | -80.49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0,385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10 | 59,319,000 | 0 | 质押 | 12,187,468 |
|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3.40 | 39,546,000 | 0 | 质押 | 39,523,810 |
|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00 | 15,210,000 | 0 | 质押 | 12,000,000 |
| 上海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88 | 11,620,990 | 0 | 无 | 0 |
| 庞风琼 | 境内自然人 | 0.58 | 979,700 | 0 | 无 | 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0 | 852,081 | 0 | 无 | 0 |
| 李胜军 | 境内自然人 | 0.41 | 701,110 | 0 | 无 | 0 |
| 姜增玲 | 境内自然人 | 0.22 | 363,633 | 0 | 无 | 0 |
| 赵文毅 | 境内自然人 | 0.21 | 355,000 | 0 | 无 | 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其他 | 0.21 | 349,82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海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6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授权额度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丰")作为"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借款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更好地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能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能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能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授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能进一步加强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能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能更好地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防范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能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丰科技")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丰")作为"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借款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1,500万元,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 | 21,115.00 | 20,941.00 |
| 2 |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晨丰科技 | 8,479.00 | 8,479.00 |
| 3 | 收购明益电子16%股权项目 | 晨丰科技 | 2,880.00 | 2,88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晨丰科技 | 9,200.00 | 9,200.00 |
| 合计 | | | 41,674.00 | 41,500.00 |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综合考虑行业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并有效控制成本,公司拟新增江西晨丰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共同完成"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增加上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进一步发挥江西省瑞昌市LED产业集群优势和资源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除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外,上述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 | |
|---|---|---|---|---|
| | | 本次新增前 | 本次新增 | 本次新增后 |
| 1 | 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明益电子/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及园区四路西侧 | 江西晨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 | 明益电子/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北侧及园区四路西侧;江西晨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 |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81MA39UQJX6H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陆伟 |
| 注册资本 | 壹亿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21年03月12日 |
| 营业期限 | 2021年03月12日至长期 |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智造小镇天华园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江西晨丰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借款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为"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6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授权额度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丰")作为"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新增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江西晨丰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借款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更好地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能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能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能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